

提交予立法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
特殊學習障礙、專注力不足/過度活躍公聽會

1. 我個仔係一間第三組別官校中二生。有讀寫障礙。主要是寫字視覺空間感問題。
2. 由同老師甚至校長交往中，感覺他們對學障沒有認識。學校有教學助理負責學障，但不知是否全職。但這只是程序上關顧。開個檔案而已。
3. 因為同學成績一般比較差，學校把學障生同一般學習問題一樣處理。除了把課程教淺些（是全班都淺）沒有針對學障的教學。學校眼中只有一種學習效能低同學而不深究其原因。結果是教淺些，但一樣學不到更淺的課程。基本上所有課程都要我自己親自教多一次。問題出在教學法而不在課程深淺。
4. 其它歧視行為：試過因為犯過要寫口供紙。因為小兒緊張時基本上無法寫字，老師認為他不認真要他重復寫到很晚。回家還要再寫。
5. 今年報名參加中國交流團。通告也沒有寫要有學術要求。可能因人數多要挑選參加同學。學校派一張作文紙和通告說用作文作為評選準則。原本鼓勵小兒增加機會學習，結果又給他一次錯敗。

要求：

1. 落實有效的校本支援和資源運用監督。
2. 實施小班教學。有學障生的學校可以減小每班人數。
3. 立例停止一切對學障生的歧視行為，包括學校行政和教職員因無知導至的間接歧視。

胡維欣

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